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预计2018年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梁斌女士、王培荣先生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2018 年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采购原材料  |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电石、煤炭、变压器等    | 7,000            | 15,739.83                               |
|        |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石灰石           | 3,000            | 864.14                                  |
|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 备品备件、化工用品、石灰石 | 2,000            | 1,419.32                                |

|            |                       |           |        |                      |
|------------|-----------------------|-----------|--------|----------------------|
|            | 司                     |           |        |                      |
|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煤炭等原材料    | 20,000 | 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配件等  | 7,000  | 6,142.40             |
|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设备等产品     | 20,000 | 0                    |
|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备品备件、化工用品 | 7,000  | 1,215.8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脱硫脱硝环保服务  | 2,000  | 0                    |
|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融资租赁、保理服务 | 90,000 | 1,270.54（保理手续费、租金收入） |
|            | 新疆中泰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300    | 12.2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代理费、劳保服务  | 1,000  | 637.96               |
|            | 新疆中泰创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环保工程、技术咨询 | 26,000 | 0                    |

以上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8,324,100.82 万元, 负债总额 6,099,364.23 万元, 净资产 2,224,736.59 万元, 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5,642.24 万元, 净利润 18,752.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9,2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甫, 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后峡, 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216,330.70 万元, 负债总额 95,519.61 万元, 净资产 120,811.09 万元, 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43.96 万元, 净利润-676.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9月, 注册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哈特隆州,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齐海, 经营范围为棉花生产、棉花生产半加工、棉花-纤维全加工, 棉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及配套服务业。

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相对控股的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73,958.74 万元, 负债总额 62,537.50 万元, 净资产 11,421.24 万元, 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53.31 万元, 净利润-1,033.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0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权, 法定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第三辅道东侧(新冶能源化工股份公司内), 主营业务为矿业机械设备、石油机械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冶能源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029.70 万元，负债总额 5,907.04 万元，净资产 122.67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4.39 万元，净利润-49.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中泰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瀚茗，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5楼509室，主营业务为化工、纺织、农业、新材料、新能源方面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6.84 万元，负债总额 6.95 万元，净资产 279.89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新疆中泰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萍，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盆景、花卉出租，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销售：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餐饮服务、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13.88 万元，负债总额 410.57 万元，净资产 303.3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88 万元，净利润 1.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8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49%的股份，为中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环鹏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良甫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3、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预计 2018 年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备品备件等商品；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保理等服务；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备品备件等产品均是公司正常的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

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关联方2018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